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规〔2018〕6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柳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柳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已经区一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聘用、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解聘。

第三条 食品药品（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是经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后聘用，协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农业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聘用、培训、考核、聘辞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协管员的聘用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党的领导，热爱农村，热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乐于奉献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工作作风扎实，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善于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和号召力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懂电脑操作，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年龄 40 周岁以下。
4. 原则上为本村村民。

第六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聘用程序：

1.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候选人的产生由村委、社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公开招聘。
2.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推荐候选人的综合情况进行研究审核后聘用上岗，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 1 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由专人担任，不得由村在职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兼任。
3.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平时工作表现和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聘或辞聘。

第三章 协管员的职责及权利义务

第七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履行以下职责：

1. 学习并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镇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农业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其他活动，协助发放有关通知，统计报送有关信息。
2. 熟悉所在村（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消费等）及个体户基本情况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动态变化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所在地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报告有关情况。

3. 开展本行政村（社区）50人以上群体聚餐申报指导备案工作，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指导备案率达100%，备案材料齐全。

4. 协助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对辖区内的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小商店、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农业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

6. 掌握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如遇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在发现或收到报告后的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及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和开展救治工作。

7. 指导本辖区内规模种植户、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公司、家庭农产）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督促生产者进行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并协助农业部门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和出具产地准出证明；对农业投入品的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指导，积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监督农产品生产者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对本辖区内的“三品一标”生产单位开展日常检查，指导企业完善产品包装、规范使用产品认证标识；积极推行农业生产标准化，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8. 完成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农业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享有接受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的权利。
2. 享有协助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及农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的权力。
3. 享有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建议的权力。
4. 享有对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的权力。
5. 按规定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学习掌握食品药品管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
2. 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认真执行食品药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3. 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产地准出制度；抓好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行农业生产标准化，配合农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配合查处种植环节非法添加禁用高毒农药成分的行为。
4. 接受镇党委、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农业部门、社会监督员以及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的监督。
5. 遵守职业道德，保守业主和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技术、商业秘密。
6. 及时向镇人民政府、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章 协管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建立协管员动态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任职期间服从柳江区食安办及各镇人民政府领导，具体的日常管理、考核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实施。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期间驻村上班，驻村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协助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可配合村（社区）委做好值班及一些辅助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任务。不承担村委的中心工作，不负责分片包村任务。

第十三条 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安排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到本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或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上班，具体工作由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或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安排。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对所聘用的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每月进行一次履职情况的跟踪核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并作为年终考核等次评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纪律要求：

1. 保守秘密，不得通风报信，泄漏有碍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监督执法工作的信息。

2. 严守职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从事或参与非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 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接受相对人宴请和收受礼品、现金。

4. 行为规范，依法办事，不得在没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农业部门执法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及行政处罚或收缴罚没款。

第五章 协管员的待遇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采取全日制用工，任职期间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按《柳州市柳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外聘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为便于对协管员的工作量化和日常管理，协管员的待遇由各镇人民政府统一制表，并按财务规定发放。

第六章 协管员的培训

第十八条 专职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在聘用期间，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具体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实施。

第七章 协管员的考核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年终考核内容重点以业务工作为主。考核总分 = 业务考核测评分×60%+镇政府考核测评分×30%+所在村考核测评分×10%。考核结果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章 协管员的解除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查明情况属实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后，由各镇人民政府解聘：

1. 本人不愿意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平时履职中如 50 人以上群体聚餐指导备案、食品小商店和学校食堂巡查等工作没有实质开展或不完全到位的。
4.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5. 其他原因不宜担任此项工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